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許倬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2918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102年至104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，經公開徵選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原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2年3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保險公司承作後，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。

二、復查本保險係由本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委任本總處辦理，並以該協會為要保人，本保險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期間：自102年4月1日0時起，至104年3月31日24時止，期間2年；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，不得調漲。

（二）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（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、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約、聘僱人員，不含留職停薪人員）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三）年齡限制：

1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



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親）投保年齡上限為70歲，可續保至80歲。

2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，投保年齡可至26歲止。

(四)保險費：員工及其配偶分別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，子女年繳600元，父母年繳900元。

(五)保險給付項目：含意外傷害保險、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、傷害醫療保險、意外醫療住院保障（病房費日額、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、加護病房費日額、每次住院手術費用、骨折未住院）。

(六)原被保險人保障不中斷：102年3月31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如於同年6月1日前加保並提供同年3月31日在保證明資料，則投保年齡可續保至80歲，且保險效力接續自同年4月1日起生效，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。

三、檢附「本保險投保計畫及加入表」各1份，請各機關轉知有需求之同仁，逕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pcalife.com.tw/corpProd/index.jsp>，洽詢電話：0809-0809-68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